

## 如何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

### 常見問題

問 1： 一間公司如何符合資格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接獲招標通知？

答 1： 有意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接獲招標資料的公司，可登記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一經登記後，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在需要有關類別貨品 / 服務的時候，向這些公司發出招標通知。

問 2： 什麼是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

答 2： 政府物流服務署備有不同的供應商名單供開拓貨源之用。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按各間公司所遞交的貨品 / 服務資料，把有關公司彙編入相關的採購貨品組別編號內。

問 3： 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內的公司會否接獲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所發出的招標資料？

答 3： 不會。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內的公司只會接獲經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的招標項目的招標通知。有意取得有關其他政府部門的招標資料的人士可瀏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 <http://www.fstb.gov.hk/tb/chinese/procurement/tender01a.html>。

問 4： 如何登記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

答 4： 要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只須填妥申請表，連同所需資料，一併送交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辦理。

問 5： 申請表可在哪兒索取？

答 5： 申請表可從下列途徑索取：

- a) 按下“[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申請表](#)”圖示
- b) 親身前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9 樓政府物流服務署
- c) 以書面提出要求，郵寄至上述地址或傳真至(852) 2807 2764。

問 6： 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是否需要繳付登記費？

答 6： 不需要。申請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並在其後獲納入政府物流服

務署供應商名單，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問 7： 本人的公司已獲納入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如公司資料有變（例如搬遷、更改公司名稱、架構或所供應貨品類別等），應怎樣辦？

答 7： 為方便發出招標通知，公司資料有所更改時，應以書面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

問 8： 如公司在登記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後推出新產品，是否可以申請加入相關的採購貨品組別編碼內？

答 8： 可以。請來函提出申請，並註明“申請納入新產品”，連同兩套相關貨品目錄 / 服務資料一併交回辦理。

問 9： 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有什麼責任？

答 9： 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的責任為：

- a) 提供正確和最新的公司資料，包括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香港供應商）或公司簡介 / 年報（香港以外供應商）、生產線資料、公司重組資料等（如有）；
- b) 回應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招標；以及
- c) 在獲判授合約後完全依遵合約 / 訂單的要求。

問 10： 未有登記成為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的公司可否競投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招標項目？

答 10： 可以。各公司可自由競投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的公開招標項目。公開招標公告刊載於政府物流服務署網頁“新招標公告”項下，逢星期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和下列兩份本地報章刊登：

- a) 星島日報
- b) 南華早報